教師證書申請方式說明

申請資格	1日至次年1月31日)或數學演示日日	L完成教育實習(或教學演示抵實習) L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者	
申請時間	每年2月20日17:00 (遇假日順延) 每前提出申請。如逾期送(寄)交者, 前	年8月20日17:00(遇假日順延) 可提出申請。如逾期送(寄)交者,	
申請	教師營建申請資料之郵客批刊:	身延至下一梯次送審。	
資料 寄件	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(信封封面請敘明「申請教師證書」)		
資訊	1. 親自領取		
	2. 郵寄:請附回郵信封,煩請符合下列格式		
	(1)可容納 A4 以上大小之信封。		
領取	(2)寫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。		
方式	(3)回郵信封下方明顯註明【教師證書】。		
	(4)請貼足掛號郵資(普通掛號:44元/限時掛號:51元)。		
	(5)如有自行加工之回郵信封,請確認回郵信封重量,並自行增加郵資。		
	3. 委託代理人領取:請填妥代領委託書內容並親簽名。		
	4. 郵寄地址: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		
	1. google 表單為上傳「教育部教師證書	杨贺系統」之貧料,請務必確認負料	
	之完整性與正確性。		
	2. 數位照片電子檔(正式大頭照) 必須符合以下規格: A 拍攝日期為6個月內。		
	B 白色背景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。		
	C 面貌清晰,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。		
	D 不得佩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。		
	E 不得使用合成、修圖照片。		
	F 影像寬x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×600	pixels;解析度不得低於300 dpi,最	
	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 dpi。		
注意	G 檔案以 JPG 格式儲存。		
事項	1	(均依教師證書審查作業規定),請先	
4 7	註閱填寫範例並依範例說明填寫,以		
	4. 本中心所公告之檢核資料需全部檢附,有遺漏者導致無法送件請自行負責。		
	5. 如需申請英文版畢業學位證書時,請事先提出申請並依照承辦單位時程與		
	規定申辦。	加入四月上本本本地內	
	6. 教師證書會以報名教師資格考試時提出		
	現照片有問題,才會使用本次提供的照片,當中心收到教師證書後,所提供 電子檔照片將刪除。		
		部清册及制作甘仙(丰留)咨料等作	
	7. 因申辦教師證書需整批函報、製作報部清冊及製作其他(表單)資料等作 業,請務必於期限前完成本表單填報及完成繳件資料。		
	8. 領證時間則依臺師大及教育部審查時	. =	
	0. 农应州内对似至岬八人牧月即街旦州内向工。		

9. 師培中心收到教師證後,會以 e-mail 通知申請人親領或郵寄教師證書。

【幼教學程、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】教師證書申請之流程及文件說明

班別	幼教學程	學士後教育學分班
申	1. 填寫線上表單:https://forms.gle/qbwgggAtzt1rouR47	1. 填寫線上表單:https://forms.gle/qbwgggAtzt1rouR47
'	2. 備齊以下文件:	2. 備齊以下文件:
請	(1) 教師證書申請書 (親自簽名之正本,不得用掃描影印等	(1) 教師證書申請書 (親自簽名之正本,不得用掃描影印等
流	版本)	版本)
	(2) 學士學位畢業證書(影本)。	(2) 學士學位畢業證書(影本)【請交報名學士後教育學分
程	(3)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(影本)。	班時使用之畢業證書】。
	(4)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(影本)。	(3)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(影本)。
及	(5)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(影本)。	(4)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(影本)。
準	★提供護照者請注意 有效日期需在6個月以上 ,並影印	(5)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(影本)。
	護照完整內頁,A4 紙張大小,勿裁切。	★提供護照者請注意 有效日期需在6個月以上 ,並影印
備	(6) 教師資格考試成績通知單(影本)。	護照完整內頁,A4 紙張大小,勿裁切。
	(7) 數位照片電子檔(規格詳見首頁注意事項)寄至	(6) 教師資格考試成績通知單(影本)。
文	tedu@must.edu.tw【來信主旨:申請教師證書+姓名】。	(7) 數位照片電子檔案 (規格詳見首頁注意事項) 寄至
件	3. 以上文件請依順序擺放,送(寄)至師培中心辦理。	tedu@must.edu.tw【來信主旨:申請教師證書+姓名】。
1-1		3. 以上文件請依順序擺放,送(寄)至師培中心辦理。

【幼教專班】教師證書申請之流程及文件說明

實習方式	教育實習	教學演示
	1. 填寫線上表單:https://forms.gle/qbwgggAtzt1rouR47	1. 填寫線上表單:https://forms.gle/qbwgggAtzt1rouR47
	2. 備齊以下文件:	2. 備齊以下文件:
申	(1) 教師證書申請書 (親 自簽名之正本 ,不得用掃描影印等	(1) 教師證書申請書 (親自簽名之正本,不得用掃描影印等
請	版本)	版本)
可	(2) 學士學位畢業證書(影本)【請交報名專班時使用之畢	(2) 學士學位畢業證書(影本)【請交報名專班時使用之畢
流	業證書】。	業證書】。
	(3)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(影本)。	(3)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(影本)。
程	(4)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(影本)。	(4)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(影本)。
及	(5)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(影本)。	(5) 幼教專班教學演示及格抵實習(請提供教學演示成績通
	★提供護照者請注意 有效日期需在6個月以上 ,並影印	過通知書影本)。
準	護照完整內頁,A4 紙張大小,勿裁切。	(6)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(影本)。
nt	(6) 教師資格考試成績通知單(影本)。	★提供護照者請注意 有效日期需在6個月以上 ,並影印
備	(7) 數位照片電子檔(規格詳見首頁注意事項)寄至	護照完整內頁,A4 紙張大小,勿裁切。
文	tedu@must.edu.tw 【來信主旨:申請教師證書+姓	(7) 教師資格考試成績通知單(影本)。
	名】。	(8) 數位照片電子檔 (規格詳見首頁注意事項) 寄至
件	3. 以上文件請依順序擺放,送(寄)至師培中心辦理。	tedu@must.edu.tw【來信主旨:申請教師證書+姓
		名】。
		3. 以上文件請依順序擺放,送(寄)至師培中心辦理。